

国务院关于辽河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
2008-02-21

国函〔2008〕13号

河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建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环保总局、林业局、气象局：

水利部《关于审批辽河流域防洪规划的请示》（水规计〔2007〕45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辽河流域防洪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力争到2015年，辽河干流石佛寺至盘山闸段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，其他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基本达到50年一遇；沈阳市主城区防洪标准达到300年一遇，抚顺、本溪、辽阳、盘锦市防洪标准达到200年一遇，其他地级以上城市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。到2025年，辽河流域形成比较完整的防洪减灾体系，重点防洪保护区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。

二、《规划》的实施，要坚持“蓄泄兼筹、防用结合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完善辽河流域防洪总体布局，以堤防为基础，以干支流控制性水利枢纽为骨干，结合水土保持、支流水库建设、河道整治等，辅以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和防洪调度管理、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，构建较为完善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，全面提高辽河流域防御洪水灾害的综合能力。

三、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，继续加强干流河道及重点支流堤防建设、重点海堤建设和河口整治，加强部分阻水桥闸的扩建、改建；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；在主要支流统筹考虑防洪、水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必要的防洪水库；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，不断完善重点城市防洪工程体系，制订城市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；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，加强山洪灾害防治，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灾减灾体系。

四、认真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。防洪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五、加强防洪管理，提高洪水风险管理水平。堤防要严格按标准建设，不得超过《规划》确定的标准；河道上特别是河口处的建设项目，必须实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，任何工程建设均不得超越规划治导线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防洪设施的管理与维护，确保工程正常运行。辽河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规划、管理、监督、协调、指导的职责，加强流域防汛抗旱的统一管理和调度，加快流域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建设，抓紧研究制订防洪骨干水库的调度运用方案。各类工程在汛期必须服从流域防洪调度。

辽河流域重点防洪保护区人口密集、经济发达，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。《规划》的实施，对保障辽河流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辽河流域防洪安全。

国务院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

六日